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5期

(总第13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年第5期（总第13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年10月29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0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1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2号.....	1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3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4号.....	4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94号.....	5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 通知	
朔政办函〔2021〕95号.....	5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96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02号.....	6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完善朔州市河长制河长办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朔政办函〔2021〕105号.....	7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动态调整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缴费及理赔标准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08号.....	7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合并朔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组和朔州市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朔政办函〔2021〕110号.....	7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工作的 通知	
朔政办发〔2021〕16号.....	7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市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1号.....	7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朔州市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8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以上

通信事故造成通信大面积阻塞、中断的应急处置，其他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因重大活动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工作，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严密组织、密切协作，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在朔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朔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全市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朔州分公司和山西长途电信线路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子预

案。

1.6 应急通信主要方式

应急通信主要方式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海事卫星电话、红机电话、密码通信、无线通信、全球性卫星移动手机终端等多种手段，确保指挥调度畅通。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通信保障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气象局、武警朔州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朔州分公司、山西长途电信线务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市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和通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通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遇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通信保障应急指令；

(3) 统一调动全市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4)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市指挥部具体设置及职责详见附件2)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朔州市通信保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市指挥部办公室主

任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和有关专家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收集、分析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落实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专家为指挥部提供保障通信决策建议，汇总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与各级政府、成员单位、通信企业之间的应急工作，加强通信保障应急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通信保障各项任务。

2.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涉及县（市、区）行业、领域情况，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和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县（市、区）指挥部人员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机制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警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的预

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通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 立即发出预警指令,跟踪通信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准备;

(2) 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调整预警级别;

(3) 当预警升级,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较大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如遇紧急情况,4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送信息。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报送频次。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更低频次。

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在市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等级。

启动响应后,各级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启动指挥联动、会商、通信联络、信息报送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 二级响应

4.3.1 响应条件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过程中,在本市范围内不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县(市、区)指挥部组织应对。

4.3.2 启动程序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县(市、区)指挥部确认后,县(市、区)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响应。

4.3.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二级应急通信保障时,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企业调度工作:

(1) 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

(2) 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应急资源展开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并及时向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3) 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4 一级响应

4.4.1 响应条件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过程中,在本市范围内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超出一个县(市、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

4.4.2 启动程序

(1) 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市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一级响应。

4.4.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一级应急通信保障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跨县（市、区）、企业调度工作：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需求等，调度本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承担任务，协调跨县（市、区）、跨企业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相互支援，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应对和保障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5 先期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事发初期，难以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企业应在市工信局指导下，先行启动应急响应，为应急处置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应急通信保障。

4.6 现场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需要和市指挥部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向相关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

4.7 个人防护

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要配备必要生活及人身防护物资，确保各类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

(2) 市内通信网络运行基本恢复正常，核心业务节点等运行稳定；

(3) 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上报。

5.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县级及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应急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市工信局应依托通信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切实提高队伍应急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通信企业要按照市工信局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专业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建设，强化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适应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的要求。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应急通信保障工

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用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3 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能源等部门应在灾害事故处置中为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所需支撑条件。

6.4 支援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的及时到位，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和实施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应急通信保障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应急通信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工信局及通信企业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7.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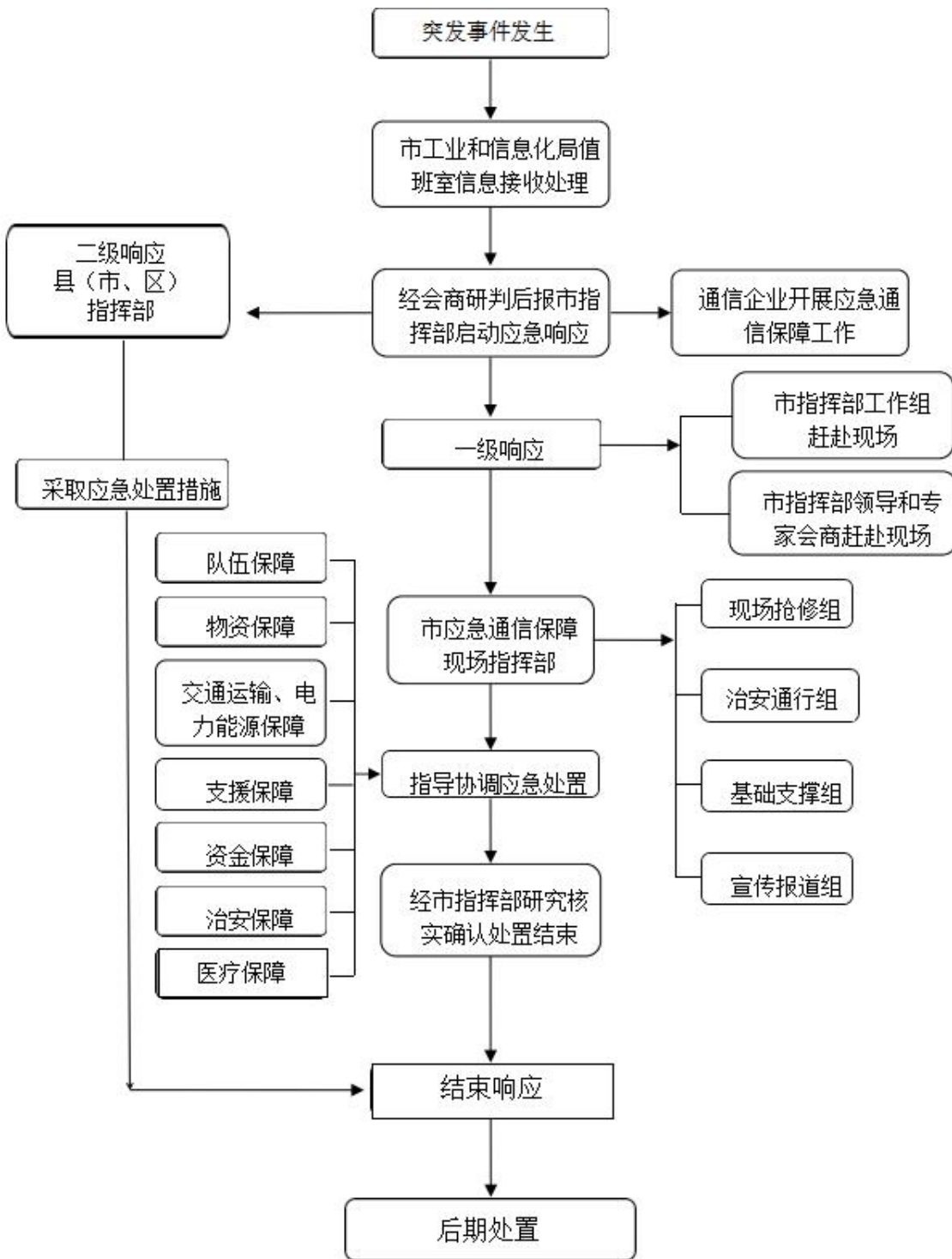
附件：1. 朔州市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

2. 朔州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朔州市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附件 1

朔州市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



附件 2

朔州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通信管理工作 副市长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下达应急通信保障指令，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关系。在紧急情况下，统一调动全市通信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贯彻落实市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专家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决策建议，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政府及成员单位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各项任务，处理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和应急生活必需品动用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建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障应急通信保障车辆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应急通信保障费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目标用地的协调工作，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趋势预测、灾情速报。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交通局	负责开展公路救援、开辟绿色通道，协调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通行。
	市水利局	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应急通信保障提供环境支撑。
	市卫健委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工作的衔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协调、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
	市气象局	负责各类对应急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组织力量保护通信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调配合工作。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中国铁塔朔州分公司		
山西长途电信线务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附件 3

朔州市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现场指挥长	市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	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组织相关联合救援行动；统一调度事发地的通信资源，协调解决事发地通信企业联合处置中的有关问题；组织通信企业提出共同应对方案和急需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	
现场副指挥长	市工信局分管领导	协助现场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分工完成应急通信保障相应工作。	
现场抢修组	组长单位	市工信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市通信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实施通信网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成员单位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朔州分公司、山西长途电信线务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应急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调配合工作。
治安通行组	组长单位	市公安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路应急通信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畅通。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朔州支队、市交通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基础支撑组	组长单位	市发改委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通信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协助通信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及通信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工信局、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印章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扶贫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朔办字〔2021〕20号）精神，朔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朔州市乡村振兴局，不再保留朔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朔州市乡村振兴局印章从即日起启用，同时废止朔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印章。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朔州市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朔州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1.6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 指挥体系

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朔州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朔州市支队支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

指挥部)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本市域范围内, 跨县域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由各有关县级政府共同负责, 或由朔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对于跨市域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由朔州市政府及各有关市级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市域辐射事故, 由朔州市政府及有关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或由朔州市及有关市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请求。

2.3 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 市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朔州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朔州市支队支队长, 事发地县(市、区)长,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 6 个组。根据事故情况, 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3.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职责: 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3.2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朔州市支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单位。

职责: 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 疏散人员, 展开初步现场调查, 负责向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3.3 技术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指挥部聘请的省内外相关专家、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

职责: 负责协调请求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省内外专家的技术支援, 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 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 为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 参加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3.4 案件侦破组

组长: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 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3.5 医疗救护组

组长: 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 负责向省卫健委提出支援申请, 由具备辐射事故救护的医疗队对辐射事故受照人员进行救护。

2.3.6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融媒体中心。

职 责：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二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三级预警信息由朔州市政府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县级应急指挥机构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技术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情况。必要时，请求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等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

（4）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即报送书面信息。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事发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向驻地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通报相关情况。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或县级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2小时内逐级报告上一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省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生态环境部门向本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5)。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

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市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启动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县级政府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视情况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趋势。

4.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研究决定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 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6) 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级政府通报情况；

(7)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辐射事故调查工作，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工作；

(8) 组织开展较大辐射事故损害评估工作；

(9) 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请求应急支援。

4.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市指挥部在处理能力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按照4.1节信息报告与通报的报告程序向本级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由省指挥部组织启动并组织相应的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上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4.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指挥部在处理能力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按照4.1节信息报告与通报的报告程序向本级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由省指挥部组织启动并组织相应的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上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

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指导协助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级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事发地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由技术组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指导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必要时,请求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等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4.4.5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辐射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市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县级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必要时,报请省生态环境厅予以指导相关工作。

5.2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5.3 总结评估

(1) 市、县级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市、县级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实践经验,市、县级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

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练

市政府、有关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4〕5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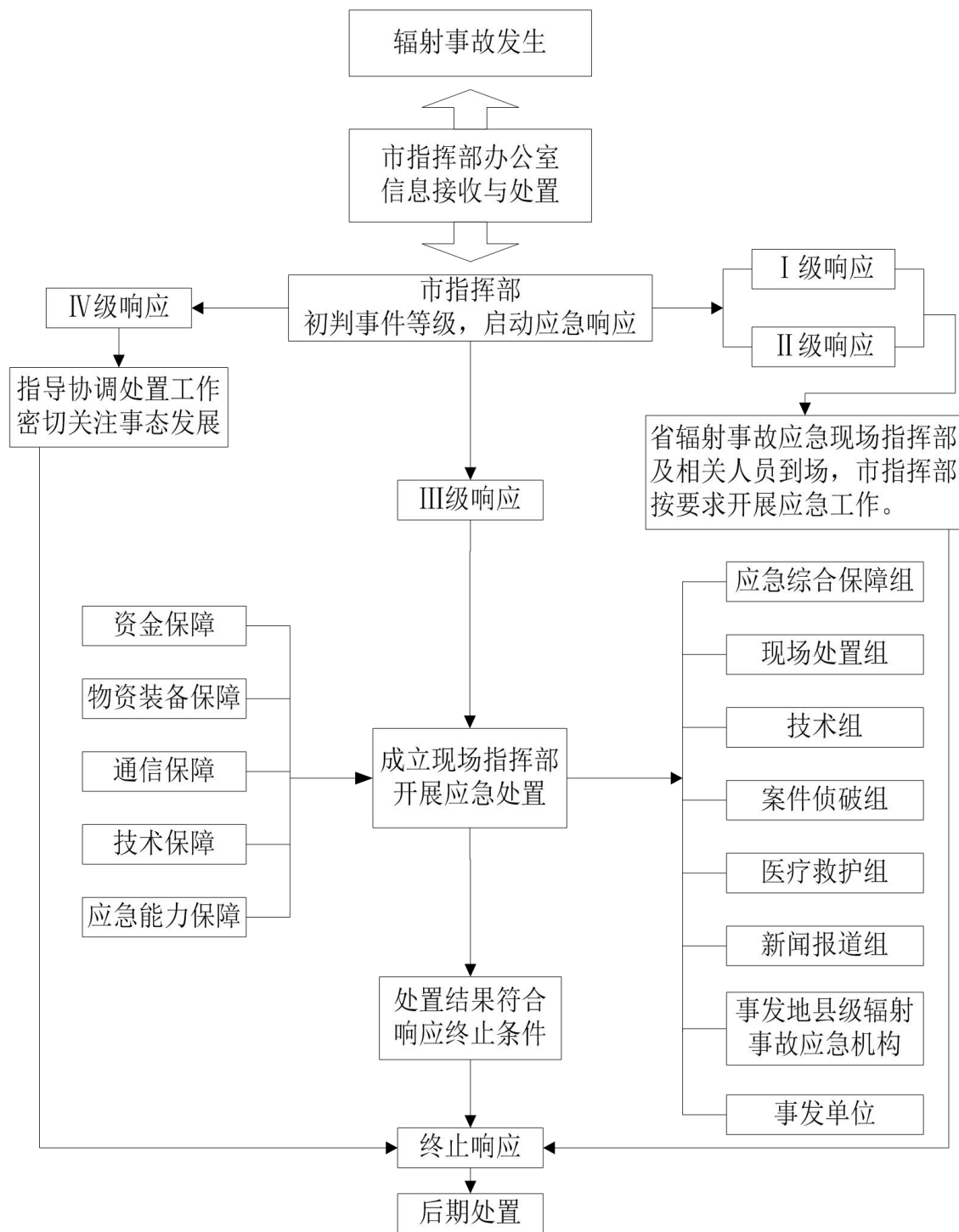
3. 朔州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

附件1

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2) 统筹协调全市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3) 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4) 组织指挥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辐射事故调查工作，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工作；
	朔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6) 组织开展较大辐射事故损害评估工作； (7)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武警朔州市支队 支队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较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辐射事故调查工作，组织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工作； (7) 组织开展较大辐射事故损害评估工作，报告较大辐射事故事件信息； (8) 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做好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9)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较大辐射事故中成品粮油和生活必需品等市级重要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落实较大辐射事故中医药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市级重要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公安局	(1)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封闭事故现场, 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负责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确保市级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 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 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 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3) 根据需求和指令, 协调、调动市及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朔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 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朔州市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朔州市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朔州市融媒体中心	配合市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 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附件3

朔州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4)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p>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p>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 4.3.4。</p> <p>应急措施：详见 4.4。</p>	<p>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 4.3.3。</p> <p>应急措施：详见 4.4。</p>	<p>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 4.3.2。</p> <p>应急措施：详见 4.4。</p>	<p>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 4.3.1。</p> <p>应急措施：详见 4.4。</p>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	出厂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序号	射线装置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 故 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朔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朔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市政府成立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2.1 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朔州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朔州市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及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等。

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市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在本市域范围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由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本市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

3 风险防控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

部门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省级，比照市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确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

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区）分局应当在3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

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市、区）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市、区）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或事发地县（市、区）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4）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接到报告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省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5）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向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①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②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③可能造成跨省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④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

⑤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

（6）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5.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由省生态环境厅实施相关信息通

报。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视情况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5.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会商，研判事态，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3）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4）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

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6）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7）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调查；

（8）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9）配合省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0）必要时，市指挥部负责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省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二级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省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

（3）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省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一级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国家工作组、省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事件调查；

（3）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流、拦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

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指挥部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市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邻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发生跨省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市政府和

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由省指挥部负责信息发布。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

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6〕67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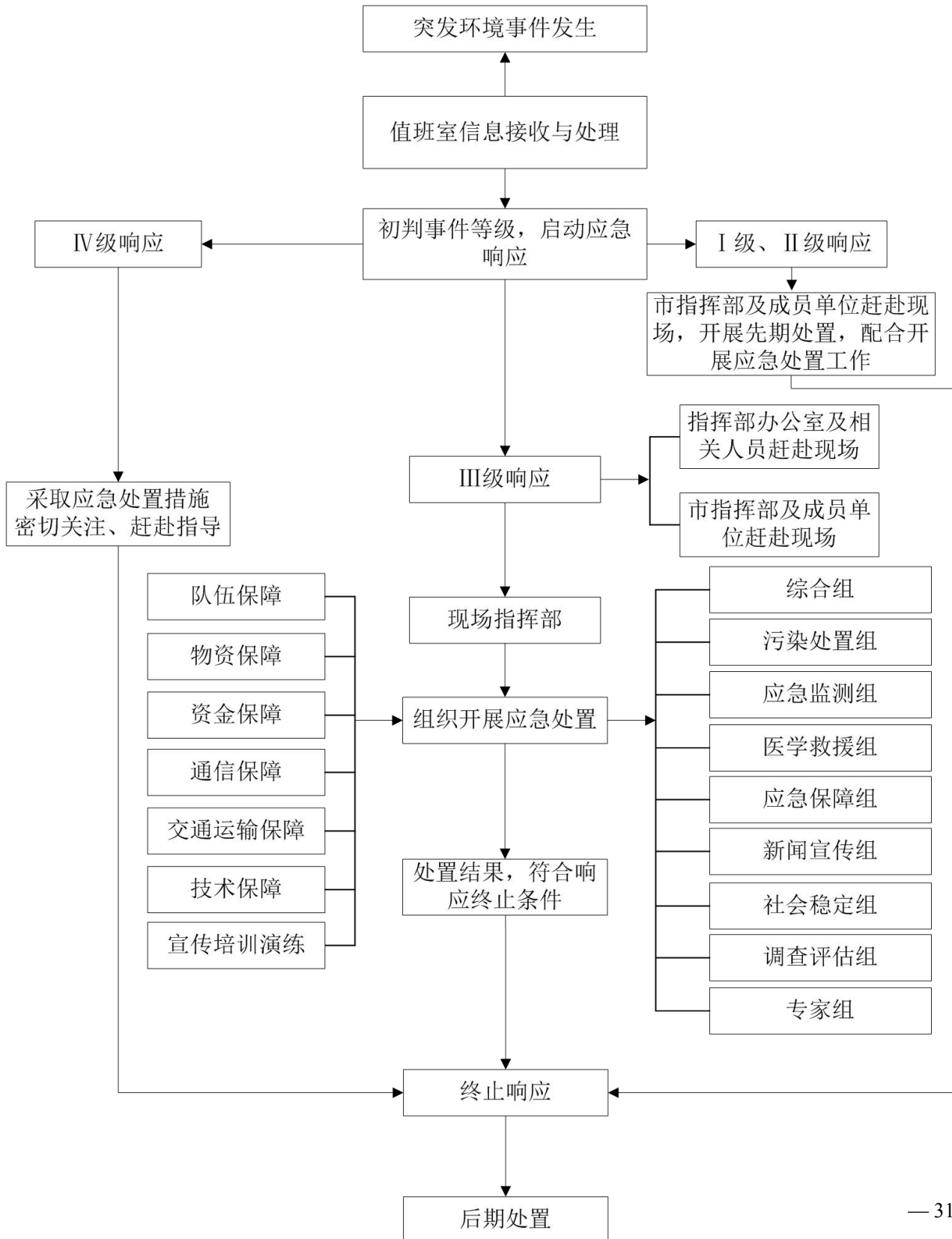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朔州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 朔州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6. 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 1

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朔州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p>市指挥部职责：</p>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 统筹协调全市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 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p> <p>(4) 组织指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5) 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p> <p>(6) 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p>(7) 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p>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p> <p>(1) 承担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p> <p>(2) 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p> <p>(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p> <p>(5) 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6) 协调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p> <p>(7) 协调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p> <p>(8) 指导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p>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朔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武警朔州市支队 支队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应急成品粮油物资和应急生活必需品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调公安消防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配合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配合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市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中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专家制定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进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成员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全市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自来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厂等）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供热、燃气、道路照明等运营企业的应急力量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道路污染物。

指挥部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市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配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协调开展水文等相关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评估，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应对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团队给予指导支持；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保障药品药械安全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	市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市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市文旅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朔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工作。
	武警朔州市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市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附件 3

朔州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综合组	<p>综合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p> <p>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污染处置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p> <p>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事发地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应急监测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p> <p>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医学救援组	<p>组长：市卫健委副主任</p> <p>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医院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工作组组成	工作组机构职责
应急保障组	<p>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p> <p>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朔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市分公司、事发地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组织协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保障。</p>
新闻宣传组	<p>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p> <p>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武警朔州市支队、国网朔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朔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市分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社会稳定组	<p>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p> <p>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朔州市支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朔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朔州市分公司、事发地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调查评估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p> <p>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p>
专家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p> <p>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应急专家库、环境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等。</p> <p>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附件4

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④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⑥对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5.3.4</p> <p>应急措施：详见5.4。</p>	<p>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④可能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⑥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⑦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5.3.3</p> <p>应急措施：详见5.4。</p>	<p>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⑤可能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⑥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⑦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5.3.2</p> <p>应急措施：详见5.4。</p>	<p>启动条件：初判①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②可能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③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⑤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性影响的；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5.3.1</p> <p>应急措施：详见5.4。</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⑤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③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④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⑤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⑥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①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②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④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⑤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6

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队伍保障	市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保障项目	内 容
物资与资金保障	<p>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p> <p>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p>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p>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铁路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技术保障	<p>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宣传、培训和演练	<p>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p> <p>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p> <p>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p>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 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朔州市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 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96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土生态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标准

化建设，进一步夯实森林草原火情火灾防控基础，为保护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县县建队，队队达标。严格标准、落实待遇，常年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突出专业技能培训，狠抓安全教育，打造一支人员稳定、技能过硬、快速反应、纪律严明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专业救援力量。

（二）有备无患，实用管用。立足应对处置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加强队伍装备建设，强化“以水灭火”能力，注重储备库建设，确保关键

时刻队伍能够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三) 突出重点, 补齐短板。2021—2023 年, 重点推进专业队伍营区建设, 老旧营区组织更新改造、新建营区加快建设进度, 提升队伍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厚植队伍发展潜力。

三、建设内容

(一) 队伍建设。县级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是实现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的关键力量。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政策规定, 加强队伍标准化建设, 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1. 人员要求。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县(应县、右玉县)组建不少于 100 人的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 其余县(市、区)组建不少于 50 人的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接到扑火指令后 10 分钟内集结, 出勤率不低于 90%。

2. 主要职责。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 有火扑火、无火巡查, 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火宣传, 组织开展禁止林区野外用火检查, 完成县(市、区)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组建时限。各县(市、区)分步推进, 限期完成。有条件的要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人员招录, 条件不成熟的在 2022 年底前完成人员招录。

(二) 装备建设。物资装备是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重要基础, 市县两级要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建设。

1. 装备规模。市级保有 500—1000 万元、县级保有 300—500 万元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 并根据使用年限、风险形势、日常消耗等实际情况逐年补充更新。

2. 种类数量。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由个人防护类、灭火机具类、通信指挥类、消防车辆类和其他种类组成。(见附件 1: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最低标准)

3. 配备时限。2022 年底前, 市县两级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最低标准》配齐补足有关物资装备, 同时结合实际适度增加物资装备数量及种类。

(三) 营区建设。配置专属营区, 是提升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重点推进营区建设, 尽快补齐欠账短板, 按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 采取自建、调配、租赁相结合的方式, 妥善配置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专属营区。专属营区用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2000 平方米, 配建规模适当的训练场地, 门口设置明显标志。(见附件 2: 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最低标准)

2021 年底前未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调配或租赁落实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专属营区的县(市、区), 要立即启动新建营区项目, 争取在 2022 年底前主体建筑完工, 2023 年底前具备驻训条件。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快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应急、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 对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的人员录用、物资储备、营区建设等事宜会商研究、分解任务。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全面建设, 补齐人员、提高待遇。要配齐防灭火物资装备, 提升“以水灭火”能力, 保障个人防护安全。要将专业队伍营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人员工资、物资装备和营区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形成常年稳定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同时, 将新组建的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统一划归林业部门管理, 进一步提升

森林草原火情火灾的预防扑救和早期处置能力。对在执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 严格运行管理。县级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跨区域执行火灾扑救任务，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指挥调度；特殊情况，相关部门可根据领导授权或指令进行指挥调度，并同步通报森

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实行专库、专用、专人管理，逐年编制计划补充更新。新建专属营区要按照时限节点，倒排工期、全力推进，确保工程建设圆满完成。

- 附件：1.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最低标准
2. 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最低标准

附件1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最低标准

类别	名称	市级储备物资装备	县级储备物资装备	
			数量	标准
个人防护类	阻燃服装	200套	100套	配备
			100套	储备
	头盔	200顶	100顶	配备
			100顶	储备
	防烟面罩	200个	100个	配备
			100个	储备
	防扎鞋	200双	100双	配备
			100双	储备
	阻燃手套	300副	200副	配备
			200副	储备
	防烟眼镜	200副	100副	配备
			100副	储备
	强光手电	200个	100个	配备
			100个	储备
	水壶	200个	100个	配备
			100个	储备
	毛巾	400条	200条	配备
			200条	储备
	作训服	200套	200套	配备
			200套	储备

类别	名称	市级储备物资装备	县级储备物资装备	
个人防护类	棉大衣	200件	100件	配备
			100件	储备
灭火机具类	水泵	10台	5台	配备
	水带	5000米	2000米	配备
	高压脉冲水枪	20把	10把	配备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40台	20台	配备
	风力灭火机	60台	30台	配备
	灭火水枪	80把	40把	配备
	铁锹	300把	100把	配备
			300把	储备
	二号工具	300把	100把	配备
			300把	储备
油锯	30台	20台	配备	
灭火机具类	割灌机	30台	20台	配备
	加油器	10个	10个	配备
	点火器	10个	10个	配备
	干粉灭火弹	1000箱	500箱	配备
	灭火炮弹发射器	5架	5架	配备
	灭火炮弹	500发	500发	配备
通信指挥类	移动中继台	4部	2部	配备
	车载台	*	*	配备
	对讲机	50部	30部	配备
	卫星电话	5部	3部	配备
	无人机	2架	1架	配备
	定位仪	10部	5部	配备
	指挥帐篷	5套	3套	配备
	照明设备	2套	1套	配备
消防车辆	运兵车	5辆	*	配备
	水车	3辆	4辆	配备
	运输车	--	*	配备
	通信指挥车	1辆	1辆	配备

类别	名称	市级储备物资装备	县级储备物资装备	
其他类	发电机	2台	1台	配备
	急救箱	--	10个	配备
	地形图	1套	1套	配备
	林地资源分布图	1套	1套	配备

注：“--”表示不作强行规定，“*”表示根据需要配备。

附件2

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专属营区 各类用房最低标准

单位：平方米

房屋类别	名称	各类用房使用面积
业务用房	值班室	50
	办公室	80
	训练室	140
	会议室	150
	装备库	150
	宿舍	500
	车库	540
辅助用房	餐厅、厨房	200
	锅炉房	200
	晾衣室	50
	储藏室	50
	盥洗室、厕所	100
	配电室	10
	其他	60
合计		228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在巩固中提升，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现“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标准保护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保驾护航。

二、总体目标

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消除劣Ⅴ类水体、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国家和省定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以桑干河为重点，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2021年起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下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精准化实施桑干河干流生态补水。

（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2021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各县(市、区)率先创建节水型社会。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以桑干河流域为重点，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8.43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严禁非汛期农田“大水漫灌”行为。(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各县(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2%以上。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环境净化后，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推动工业雨水资源化利用。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推进园区雨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鼓励工业园区建设雨水收集、储蓄、处理、回用设施。(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地下水超采地区的取水申请，严控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桑干河及主要支流城市段

沿岸堤外50米、其余支流城市段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湿地空间。(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1.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实施新建、扩容工程。全市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力争达62%以上。(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2021年，全市新建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20公里。完成198公里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市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完成剩余量的50%以上。各县(市、区)改造完成剩余量的33%以上。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2021年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且均不低于100mg/L，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强化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等措施落实，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

城市建成区要严防水质反弹，确保长治久清。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桑干河沿岸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通过送污水处理厂等方式处理，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新增省级工业集聚区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装在线监控，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园区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污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排放，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用事故调蓄池等应急措施并尽快消除危害。2021年，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污水处理厂建设，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对桑干河流域重点干支流沿岸3km范围内，人口大于2000人的农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年新增30个农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鼓励以县为单元，统一规划、统一运行管理，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7.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完成41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以上。大力推广

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零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8.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已建成的旅游区要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坚持污染不入河。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水风险防控。

1.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开展2020年度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对全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开。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水质不达标的农村饮用水水源，采取更换水源、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桑干河和苍头河流域化工、焦化、煤焦油加工、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加强重点流域应急防控。以涉及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或跨省界、市界以

及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河流为重点，制定本行政区域“十四五”时期“南阳实践”工作方案，选择1-2条重点河流（河段）完成“南阳实践”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完善水管理制度体系。

1. 建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工业固定污染源实现全覆盖，涉水排污单位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对水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大减排力度，促进水质达标。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逐步形成以入河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制定县（市、区）级实施方案。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特别是“十四五”新增国考和省考断面，必须强力攻坚，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二）积极统筹资金。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

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三）强化执法检查。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格督察问责。

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缓慢的县（市、区）负责人进行约谈，开展专项督察，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强化技术支撑。

建立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制，在河流水质管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管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跨界断面生态补偿、水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方面强化顶层指导，强化科学决策支持。

（六）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1. 2021年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2. 重点国控断面管理措施清单

附件1

2021年市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所属流域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桑干河流域	桑干河干流	古家坡	1	山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山阴县人民政府	在开发区东区新建1个污水处理设施，一期工程建设规模300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021年12月
			2	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工程	应县人民政府	在开发区南区、北区分别新建1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分别为1.5万m ³ /d、1万m ³ /d。	2021年12月
			3	朔城区桑干河一级支流--黄水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	朔城区人民政府	对朔城区桑干河一级支流--黄水河下游段进行综合整治，具体包括：排污截留处置工程（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0m ³ /d）、自然表流湿地工程、截留回用水质提升工程、沿河绿化工	2022年12月
			4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朔州市水利局	新建1座再生水回用泵站（3万m ³ /d），2个1500m ³ 清水池，以及再生水回用管网6891m。	2021年12月

附件2

重点国控断面管理措施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责任单位	重点管控措施
1	马邑	源子河	朔城区人民政府 平鲁区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平鲁区污水处理厂、源子河、马关河涉水企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2. 加大源子河、马关河综合整治力度，强化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管控。 3. 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监管，确保工业企业排水稳定达标。 4. 对源子河、马关河入河排污口按月开展监测，强化监督管理。
2	古家坡	桑干河	山阴县人民政府 应县人民政府 怀仁市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山阴、应县和怀仁市污水处理厂、桑干河主要干支流涉水企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2. 加大桑干河及主要干支流综合整治力度，强化沿河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管控。 3. 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监管，确保工业企业排水稳定达标。 4. 对桑干河及主要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按月开展监测，强化监督管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统筹规划氢能产业发展，坚持创新引导、
超前布局、示范带动、协同发展，实现朔州“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目标，市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氢能
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副市长

金晓辉 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成 员：王玉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黄 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武魁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

连彩霞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 虎 市司法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张 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加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杨东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兰成龙 市能源局局长

钟启宇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志福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局长

曹桂军 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央研究
院院长

谢 波 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总
经理

史晓平 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北方大区副总经
理

强文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部总经理

曾小云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战略规划高级经理

喻志远 山西德志时代新能源汽车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负责统筹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
王玉奎（兼），办公室副主任：史晓平（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用电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获

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审批更简化。进一步将低压、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0个工作日以内，2020年底未达到目标的县应尽快实现。2021年7月底前，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实现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一站式”联合审批，线上自动反馈审批结果。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要快速受理并审批10kV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

许可证书，进一步简化办电流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幅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办电更省时。2021 年底前，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4 个、20 个工作日以内。2022 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进一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

——办电更省心。2020 年底前已实现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2 个环节（申请受理、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3 个环节（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的目标。后续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的应用，在全市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办电更省钱。2021 年底前，供电企业全市范围内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 年底前，全市范围内要实现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用电更可靠。2022 年底前，朔州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5 个、9 个、15 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各有关职能部门。

1. 审批平台建设。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深度对接，与电网企业实时信息共享，实现办电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积极推进

办电业务入驻政务平台，丰富互联网用户服务渠道。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2. 实现并联审批。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结构化地址、城市规划等政务数据互联应用，开展供电企业电网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全过程并联审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审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电网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居民用户身份证、不动产登记、企业用户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推广“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一次办理。涉电占道挖掘审批可由县级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全程代办”，涉及挖路施工电力部门应提前对接相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提前介入指导，靠前服务。（责任单位：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单位、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3. 完善配套政策。各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电效率。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审批结果。已出台政策措施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责任单位：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单位、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

（二）供电企业。

1. 创新用电报装业务流程。各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

“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确保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2.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各供电企业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大力推广“三晋通”“网上国网”等APP，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同时要保持用电报装线下办理渠道正常运转。要积极配合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与政府证照信息共享进度，实现数据互认共享。

3. 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进一步精简报装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取消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

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不得对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设置障碍，不得对市场化用户指定售电公司或利用经营电网优势支持特定售电公司，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等。

4.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各供电企业要主动对接沟通，加强政务系统与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实现政企协同办电，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提高办电效率。2021年底前，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5.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各供电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于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6.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电网投资界面原则上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7.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各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

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8. 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市、县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网上国网、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要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事件和次数。

9.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各供电企业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出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

10.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各供电企业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

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进度安排

(一) 启动部署阶段(2021年3月—2021年5月)。

1. 组织分析研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市电力公司进行分析研究,梳理存在问题及短板,明确进一步改进的方向,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共同推进《意见》全面实施。

2. 制定方案和台账。按照国家要求认真制定《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和《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重点任务台账》,明确相关单位具体职能、完成目标及时间节点,全面推动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二) 组织落实阶段(2021年6月—2022年9月)。

1.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共同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要持续开展国内领先对标工作,按照国家新的要求及时补齐短板,动态修订完善工作方案。

2. 加强督导检查。适时对各县落实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或书面调研检查,以查促改,以评促优,交流分享经验,提升全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3. 建立通报机制。及时总结通报,对工作进展快、任务完成到位的县区给予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到位的县区给予批评督促并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按时保质完成。每年度将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

(三) 评估深化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全面深入评估总结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和成效,进一步完善各项举措,着力建立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长效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 协同推进。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合力推进我市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二) 积极主动作为。各供电企业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通过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解决用电报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掣肘,不断提高报装效率。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供电企业要细化工作

措施,完善评价考核及激励机制,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纳入各地市供电企业业绩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市能源局将通过检查、抽查、约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将结果予以通报。

(四) 做好总结提升。各县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市能源局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总结行之有效的、能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组织全面推广,加快推动全市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附表: 1. 2021年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目标及对照表
2.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1

2021年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目标及对照表

单位: 工作日

客户类型	2020年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 (1479号文件)									2020年我市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和时限					2021年我市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限 (对标先进)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验收	装表接电	合计办理时间	现行规定	压减比例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验收和装表接电	合计办理时间	合计办理时间	压减比例
低压居民										1	/	/	/	2	3		
低压非居民	实行“三零”服务的									1	/	/	/	2	3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	1	3	—	—	—	2	6	18	67%	1	3	/	/	2	6	5

高压单电源	1	10	3	2	3	3	22	38	42%	1	10	3*	2*	6	17(22*)	15(20*)	32%
高压双电源	1	20	3	2	3	3	32	53	40%	1	18	3*	2*	6	25(30*)	23(28*)	28%

一、“1479号文件”时限备注：

1. 低压用户指采用380V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高压用户指采用10（6）kV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
2. 对于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压减为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

二、国网公司时限备注：

1. 低压客户指采用380V及以下电压供电的客户，高压客户指采用10kV及以上电压供电的客户。
2. 对于居民客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用电报装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
3. 对于10kV供电的非重要客户，结合典型设计推广应用情况，可取消“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环节。

附件2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一、总体要求							
1	工作目标	进一步将低压、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0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年底未达到目标的县应尽快实现。 2021 年底前，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25 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4 个、20 个工作	进一步将低压、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0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年底未达到目标的市应尽快实现。	1. 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要快速受理并审批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统一送达许可证书，进一步简化办电流程。 2.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	1. 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进一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 2. 保持电力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时限要求，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县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1	工作目标	日以内。2022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		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将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4个、20个工作日以内。 3. 持续落实国家要求和举措，持续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			
1	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实现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等“一站式”联合审批、线上自动反馈审批结果。2020年底前已实现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申请受理、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的目标。后续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的应用，在全省范围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1. 2020年底前已实现居民用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申请受理、装表接电），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的目标。 2. 各供电企业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大力推广“三晋通”“网上国网”等APP，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	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的应用，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复制推广优秀经验做法，持续推进办电更省心。	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合同和电子签章的应用，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复制推广优秀经验做法，持续推进办电更省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县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1	工作目标	2021年底前，供电企业全市范围内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年底前，全省范围内要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2021年底前，供电企业全市范围内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2022年底前，全市范围内要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供电企业要制定逐年完成的目标。	供电企业要大力完成逐年目标。	市中心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二、工作任务

1	(一)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	创新用电报装业务流程。各供电企业（含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试点，下同）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	各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	各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	各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服务调度体系，优化业扩报装流程，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	------------------	--	--	--	---	----------------------	----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1	(一)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	式, 拓展服务渠道, 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 确保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 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鼓励创新服务方式, 拓展服务渠道, 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 确保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2	(二) 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完善配套政策。各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 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审批手续, 明确审批时限, 推行并联审批, 限时办结, 提高办电效率。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 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审批结果。已出台政策措施的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进一步将低压、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0 个工作日以内, 2020 年底未达到目标的市应尽快实现。	2021 年底前, 相关部门要通过建立电力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完善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制度规范, 实现自然资源、市政、绿化。“一站式”联合审批、线上自动反馈审批结果。	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 免于办理行政许可,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10kV 高压电力接入工程, 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简化审批。要快速受理并审批 10kV 及以下电力管线的规划、挖掘、占路等行政许可, 统一送达许可证书, 进一步简化办电流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大幅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单位, 市、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3	(三)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	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各供电企业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大力推广“三晋通”“网上国网”等APP，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同时要保持用电报装线下办理渠道正常运转。要积极配合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与政府证照信息共享进度，实现数据互认共享。	各供电企业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大力推广“三晋通”“网上国网”等APP，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1. 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同时要保持用电报装线下办理渠道正常运转。 2. 积极配合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与政府证照信息共享进度，实现数据互认共享。	持续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和举措，继续推行已有做法。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序号	工作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4	（四）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精简申请材料	<p>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进一步精简报装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客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取消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不得对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设置障碍，不得对市场化用户指定售电公司或利用经营电网优势支持特定售电公司，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等。</p>	<p>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进一步精简报装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客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取消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供电企业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资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不得对用户进入电力市场设置障碍，不得对市场化用户指定售电公司或利用经营电网优势支持特定售电公司，不得直接、间接或者变相指定用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侵犯用户自由选择权等。</p>	<p>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继续推行已有做法，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资料，实现地址、土地、规划等全量业务政务数据共享。</p>	<p>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p>	<p>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5	(五)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1. 审批平台建设。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深度对接,与电网企业实时信息共享,实现办电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积极推进办电业务入驻政务平台,丰富互联网用户服务渠道。	做好筹备工作。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深度对接,与电网企业实时信息共享,实现办电事项“一网通办、一事通办”。	积极推进办电业务入驻政务平台,丰富互联网用户服务渠道。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实现并联审批。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结构化地址、城市规划等政务数据互联应用,开展供电企业电网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全过程并联审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审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电网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居民用户身份证、不动产登记、企业用户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推广“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一次办理。涉电占道挖掘审批可由各级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全程代办”,涉及挖路施工电力部门应提前对接相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提前介入指导,靠前服务。	——	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结构化地址、城市规划等政务数据互联应用,开展供电企业电网工程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全过程并联审批,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审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通过电网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居民用户身份证、不动产登记、企业用户营业执照、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推广“房产+用电”联合过户、一次办理。	涉电占道挖掘审批可由市、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一链办理、全程代办”,涉及挖路施工电力部门应提前对接相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提前介入指导,靠前服务。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5	(五)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3. 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各供电企业要主动与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接沟通, 加强政务系统与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 实现政企协同办电, 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 提高办电效率。2021年底前, 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积极借鉴先进省市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先进经验。	各供电企业要主动对接沟通, 加强政务系统与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 实现政企协同办电, 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供电企业提前获取用电需求、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 提高办电效率。2021年底前, 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 建立政企常态化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信息共享机制, 提前获取用电需求, 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 有效深化城市规划等政务数据应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六)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各供电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 对于高压用户, 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 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 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 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 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各供电企业要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 对于高压用户, 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 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 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 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1.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 继续推行已有做法,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 2. 各县均开展临电租赁服务。	1.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 继续推行已有做法,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 2. 持续推广各县均开展临电租赁服务, 全面推行用户自主选择临电租赁服务模式。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7	(七)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电网投资界面原则上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各供电企业要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电网投资界面原则上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具体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8	(八)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各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各供电企业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要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继续推行已有做法,规范用电报装收费行为。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继续推行已有做法,规范用电报装收费行为。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九) 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	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市、县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	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不断提升供电能力。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不断提升供电能力。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10	(十)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	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网上国网、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要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事件和次数。	各供电企业要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	各供电企业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网上国网、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同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事件和次数。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不断提高供电可靠性。	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11	(十一)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	1. 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公开透明度。各供电企业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 2. 发改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提高电费透明度。	各供电企业要在2020年底前完成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厅等场所公开。	各供电企业要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不断提高办电信息公开。	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12	(十二)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各供电企业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各有关方面要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供电企业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全面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介常态化机制,各有关方面要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1. 要通过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将“三零”“三省”服务政策向用户推送告知到位。 2.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	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三、强化组织实施							
1	(一) 协同推进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合理推进我市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建立健全朔州市提升“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合理推进我市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供电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络，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推动各项任务有序开展。各部门（单位）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各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单位、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朔州分公司	市、县能源（电力）主管部门
2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各供电企业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通过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解决用电报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掣肘，不断提高报装效率。每年5月、11月底前报送总体推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工作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市能源局办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监督。	各供电企业要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各项要求，通过对标先进，聚焦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解决用电报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掣肘，不断提高报装效率。	1. 对照“1479号”文件对现有用电报装制度进行立改废清理，全面规范有关制度。 2. 每年5月、11月底前报送总体推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工作成效、存在问题、解决措施。	持续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和举措，履行好相关职责。	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朔州分公司	市能源局

序号	工作内容	朔州市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具体任务内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责任单位	协同推进单位
3	(三) 打造典型引领做好总结推广	<p>强化监督检查。各供电企业要细化工作措施,完善评价考核及激励机制,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纳入各地市供电企业业绩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市能源局将通过检查、抽查、约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将结果予以通报。</p> <p>做好总结提升。各县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政府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市能源局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总结行之有效的、能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组织全面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互学互鉴,加快推动全市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p>	<p>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p>	<p>各县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市能源局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总结行之有效的、能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组织全面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互学互鉴,加快推动全市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p>	<p>各县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政府有关部门、供电企业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市能源局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总结行之有效的、能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组织全面推广并及时报送市政府和省能源局。</p>	市、县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朔州分公司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促进我市中小
企业高质量发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政府
决定成立朔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
落实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
要求，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
协调，统筹指导和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抓好中小
企业的发展，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小微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促投局、市工商联、人行朔
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的主要

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
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牵头研究提出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督促成员单位
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承办领导
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
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
继任者履行职责，不再另行行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调整完善朔州市河长制河长办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朔政办函〔2021〕105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调整完善朔州市河长制河长办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朔河办〔2021〕13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复函如下：

市政府同意调整制定《朔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朔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朔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组成成员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朔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山西省河湖长制河长办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政办函〔2021〕90号），特制定朔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河长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河长制工作，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等单位组成。市水利局为牵头单位。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办协管处级干部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结合实际，会前可先召开联络会议，协调准备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有关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深入研究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会议议定事项的进展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及工作任务。

附件 2

朔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联席会议组成成员

召集人：田 东 副市长

副召集人：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侯林虎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朱 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孟良玉 市工信局副局长

武 良 市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李永唐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闫凤花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孟 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文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海滢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贾振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 晋 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江斌 市水利局副局长

任子纲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尹 达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管学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李悦兰 市卫健委副主任

魏学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申承东 市能源局副局长

乔 栋 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任子纲（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动态调整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 补充保险缴费及理赔标准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33号）下发以来，对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和保险保障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小额保险开展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精神，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将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30元；理赔标准调整为：

1.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30000元。
2. 意外伤残保险金额30000元，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比例给付。

3.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3000元，在医保目录内的自付医疗费用按90%给付。

各县（市、区）政府、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及相关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为群众办实事，确保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补充保险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推广，逐步扩大到全市范围，进一步提升我市城乡居民（职工）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障水平。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合并朔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组 和朔州市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将朔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组和朔州

市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朔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稳定房地产市场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全市保障性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普通商品住房、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对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协调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有效应对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需要转化为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处置房地

产市场风险。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市税务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等单位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各（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高排放柴油货车淘汰更新计划的通知》（朔政办发〔2021〕6号）要求，协调联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今年全市已经完成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377辆，但距离全面完成全部淘汰任务仍有较大差距。现就加快推进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重要意义，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工作谋划，统一指挥调度，务求落实到位。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积极支持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工作，

有力有效推进工作。

二、积极筹措资金，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淘汰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20〕43号）执行

车辆类型 \ 车辆登记到期年份	淘汰奖补资金标准（万元）			
	2022年及以前	2023-2025年	2026-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重型载货车	0.88	1.43	1.65	1.98
中型载货车	0.55	0.88	1.1	1.43

说明：本标准参照2014年山西省黄标车及老旧车提前淘汰补贴标准制定

三、加强督导检查，推动任务落实

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专项工作督导组，就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和力度，既要确保完成淘汰任务目标，也要维护车主合法权益。要提前研判行业稳定风险，注重信息和舆情收集，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强化部门联动和上下联动，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行业稳定问题，积极稳妥推进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确保行业稳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动员群众参与和监督，共同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各县（市、区）、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省政府领导“要推动社区、农村、行业、企业自查、自改，消防总队逐项组织评估验收”的批示精神，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和社会影响大的火灾事故，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安全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省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刻汲取“10·1”太原台骀山重大火灾、“2·19”长治黎城较大火灾等教训，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抓好火灾防控工作。

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实体化运行各级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健全会商研判、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强化源头管控，推动“三个必须”责任落实。各级行业部门要落实好《朔州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按照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省安委办下发的《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的指导意见》（晋安办发〔2020〕70号）要求，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安全体系建设，争取落实专项事业编制，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探索在乡镇建立专门消防管理机构，推动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自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等工作机制。同时进一步推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设施改造、编制乡镇和村庄消防规划等工作，要全面推行企业风险自主评估、主动报告、承诺公示管理等制度，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激发社会

单位内生动力，要切实强化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结果运用，对发生重大影响火灾或火灾多发地区，及时约谈警示和督办。

三、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教育、民政、卫健、文旅、应急、市场监管、住建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建立完善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能源、电力部门要制定出台电气防火技术标准，电力部门要实行“入户”用电安全管理，公安派出所要落实相关消防工作职责。住建、城市管理、文旅、规划、市场监管、商务、消防部门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紧盯高层建筑、餐饮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物流仓储、老旧小区等高风险场所，突出生命通道、消防设施、易燃可燃彩钢板等重点环节，看牢重点部位，聚焦用电用气、临时搭建、装修施工等重点环节，组织开展错时检查，并指导单位完善预案。确保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消防安全，应急部门要紧盯国务院安委办集中交办的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和长输管道、油气储存企业督导检查突出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指导督促石化企业强化熟悉演练实战效能，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每周开展熟悉演练工作，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消防救援机构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联合监管五项机制，年内开展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文旅、商务部门要按照职责，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检查治理，以万达购物广场为示范点开展示范创建，打造样板。结合农村、社区“小火亡人”多发的实际，各级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要联合推进火灾“零事故”单位创建活动，开展巡查检查，组织居民群众开展“三清三关”活动，及时消除隐患，年底火灾“零事故”村（社区）比例达到79%，要以“全科网格”试点为契机，将消防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健全完善

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基本构架和运行机制。要结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社区防控火灾的能力。

四、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对“三合一”“多合一”、城中村、老旧小区等重要场所、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排查治理。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三合一”、“多合一”、九小场所、老旧场所开展排查整治；城市管理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农村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等行为；能源、电力部门要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引导用户规范用电和使用电动自行车；市政、供水部门要组织对市政消防水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消防救援机构要对公安派出所民警和社区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业务培训指导，提高其发现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的能力。各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按照以下“七个一律”的要求，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一是建设工程未依法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依法进行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的，一律依法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二是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住宿合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三是在建筑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或者充电、在人员密集等场所违规充电的，一律依法清理；四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或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五是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

碍物的，一律依法责令改正；六是对逾期不执行“三停”决定的，一律依法强制执行；七是对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采取政府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

五、广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进一步扩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广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质。一是结合季节特点、区域特点、行业特点，制作播放警示教育片，突出人员伤亡、成灾原因和责任追究，以案说法、以案为鉴，让火灾教训深入人心，警示受众。二是发动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在临街铺面、“三合一”场所、村民自建房等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工作，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向临街铺面发出消防安全告知书，提示火灾风险和消防管理要求，做到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三是面向中小企业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务工人员等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向居民广泛宣传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停放等消防安全常识，增强安全意识。

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做好自查自改工作，并将贯彻落实情况于9月25日前报送市政府，相关标准见附件。

- 附件：1. 社区消防安全达标自查、自改标准
2. 农村房屋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标准
3. 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自查、自改标准
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自查、自改标准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社区消防安全达标自查、自改标准

自查内容	工作标准	达标标准
消防管理制度	1. 消防管理责任主体明确。	(1) 明确社区消防工作组织机构。 (2) 确定1至2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
	2. 消防管理制度健全。	(3) 制定居民防火公约。 (4) 制定社区消防宣传教育、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工作会议、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等工作制度。 (5) 消防基础工作台账健全。
	3. 火灾隐患排查到位。	(6) 社区每半个月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7) 社区内建筑、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状况和重点人群基本情况排查清楚并登记造册。
	4. 综合治理落实。	(8) 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并作为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内容。 (9) 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信息平台。 (10) 网格员对网格内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处理、分析统计、举报违法行为等。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1. 消防车通道畅通。	(1) 建筑之间无违章搭建建（构）筑物，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作业场地。 (2) 社区无遮挡排烟窗（口）或影响消防扑救的架空管线、广告牌、树木、绿化带等障碍物。
	2.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 居民住宅的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被占用、堵塞和锁闭。
电气及危险品管理	1. 用电管理规范。	(1) 居住建筑电气线路安装敷设规范，无随意拉接电线，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电气线路。 (2) 住宅总电源线进线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或报警装置。 (3) 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定期维护保养公共电气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2. 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规范。	(4) 电动自行车摆放规范、无随意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充电。 (5)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采用不燃材料搭建，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3. 危险物品使用管理规范。	(6) 无违规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 (7) 居民住宅未发现存放、销售烟花、爆竹。

自查内容	工作标准	达标标准
消防设施器材	1. 建筑消防设施完备。	(1) 按照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
	2. 竖向管井封堵到位。	(2) 住宅楼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 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无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3. 消防设施维护到位。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4. 消防控制室管理规范。	(4) 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消防宣传	1. 提示性宣传落实。	(1) 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制度, 明确责任人。 (2) 推举社区消防宣传大使。 (3) 采取宣讲、上门提醒、发送短信等方式, 提示居民群众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 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的位置, 消防器材、逃生设备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2. 常识宣传常态化。	(4) 社区主要道路、居民住宅区内设有消防宣传栏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5) 利用社区宣传栏(橱窗)、楼宇视频等固定宣传阵地, 通过张贴资料、悬挂标语、播放短片等方式, 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等消防常识。 (6) 定期邀请消防专业人员开展社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3.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7) 制定完善社区灭火和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4. 建立消防体验室。	(8) 依托社区现有场所和设施建成消防体验室, 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 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观、体验。
微型消防站	1. 建立微型消防站。	(1) 队员有6人,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2. 规范执勤训练。	(2) 微型消防站实行24小时值守, 每班值守人员有3人。 (3) 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训练、演练。 (4) 队员熟悉社区情况, 会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置初起火灾、会引导人员疏散。
	3. 开展巡查宣传。	(5) 队员针对性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
	4. 实行联勤联动。	(6) 微型消防站纳入公安消防部门调度指挥体系, 并开展联勤联训。

附件2

农村房屋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标准

自查重点	整改标准
主体结构及防火间距	<p>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芯材为可燃材料的彩钢板进行隔断或搭建功能用房的，应当拆除或者更换。</p> <p>2. 既有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足时应合理设置防火隔墙。</p> <p>3. 木结构房屋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对贴邻建设的木质结构村民建筑，在户与户之间增设防火山墙或不燃实体墙；</p> <p>（2）对30户以上农村大团寨开辟防火隔离带，确保每个防火区域内集中连片的房屋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应小于10米；</p> <p>（3）开辟防火隔离带确有困难的，可在相邻防火区域之间增设防火山墙，或采取将其中若干栋木质房屋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房屋成线型布置形成阻火隔离带。</p>
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合用场所	<p>1. 下列建筑内严禁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合用，所有住宿人员一律清离。</p> <p>（1）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建筑；（2）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3）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商场市场建筑；（4）地下建筑。</p> <p>2. 住宿人数超过20人，或者建筑高度大于15米，或者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应当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p> <p>3. 非第2条所列情形，且住宿人员3人以上的，应当严格落实以下措施：</p> <p>（1）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均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p> <p>（2）住宿与非住宿部分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无法分隔时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p> <p>（3）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确有困难时，应设置室外金属梯或配备逃生避难设施的阳台和外窗作为辅助疏散设施；</p> <p>（4）配置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等。</p> <p>4. 非第2条所列情形，且住宿人员2人及2人以下的，严格落实以下措施：</p> <p>（1）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p> <p>（2）安装一扇防烟门将住宿部分与其他部分进行分隔；</p> <p>（3）设置一个逃生通道，保证初期火灾的疏散，可将窗户作为逃生通道，但该窗户不应设置栅栏等阻碍逃生设施，必须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不能满足时，每人应配备1具防烟面具，有条件的可设置单独的疏散出口；</p> <p>（4）配备1具灭火器、一根救生绳和一个救生手电。</p>

自查重点	整改标准
电气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私搭乱接电气线路。 2. 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的装修材料上。 3. 电气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4. 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 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当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安全疏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 2. 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铁栅栏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应当拆除。 3. 居住房屋需在窗上安装防盗网时，应在防盗网上设置易于从内部开启的、可供人员逃生的出口。
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人车同屋”。 2. 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员工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3. 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易燃易爆危险品	<p>农家乐、民宿、养老院、文博单位、学生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内严禁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p>
柴草、饲料、农作物等室外堆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或村庄边缘；较大堆垛宜设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2. 不应设置在电气线路下方。 3. 村民院落内堆放的少量柴草、饲料、农作物等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消防车通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庄内的道路宜考虑消防车的通行需要，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净宽、净空高度不宜小于4m。 2. 村庄之间以及与其他城镇连通的公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消防水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农村，应设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宜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并应满足消防供水的要求。 2. 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或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符合消防供水要求的农村，应建设消防水池或利用天然水源。 3. 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不宜小于100m³。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村庄，消防水池的容量不宜小于200m³； (2) 宜建在地势较高处。供消防车或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且不宜少于2处；水池池底距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应超过6.0m。

自查重点	整改标准
安全取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休闲娱乐、农家乐、民宿等公众聚集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炉、木炭炉、液化气炉、电取暖器等有引起明火隐患的器具取暖。 引导居民更换、淘汰未经合格认证、没有温控装置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等不安全的电取暖器具。 使用燃煤、燃气炉具应设置排烟和通风设施。 燃煤燃柴炉灶周围1.0m范围内不应堆放柴草等可燃物。 宜在取暖房间顶棚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p>农村地区的医院、学校、养老院、农家乐、民宿等人员密集场所、“多合一”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电商网点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配备完好、有效的消防器材； 设置符合要求的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开展防火巡查和自检自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法规、防火知识、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方法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附件3

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自查、自改标准

自查重点	整改标准
完善责任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工作。 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建立工作职责和任务清单。 逐一明晰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的消防工作责任。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逐级、逐岗位消防工作责任制，明确所有人员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
完善制度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将消防工作纳入党政和行业管理制度体系、将消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工作机制。 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内单位根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案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消防工作例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电气设备检查和管理、消防控制室人员值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值守备勤、消防档案管理、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风险研判和新业态发展，适时对制度内容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自查重点	整改标准
完善标准体系	<p>1. 教育、民政、住建、文旅、交通、商务、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针对行业系统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更为严格的消防技术标准。</p> <p>2. 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建设消防设施，配齐消防器材，及时进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检测和更换，确保完好有效。</p>
完善治理体系	<p>1. 要定期对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对策，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治理。</p> <p>2. 指导行业系统内单位分级分类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查什么怎么查”“做什么怎么做”，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p> <p>3. 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定期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和隐患辨识，建立完善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新业态、新材料产生的消防隐患，紧盯火灾高危场所和岗位，加强隐患动态管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实现消防安全隐患可防可控。</p>
完善督导检查考评体系	<p>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导检查、宣传培训、警示通报、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安全行业管理责任。</p>
提升领导决策管理能力	<p>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班子成员和专兼职消防工作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严格落实《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始终把消防安全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提高消防工作决策指挥和管理水平。</p>
提升员工消防素质	<p>1. 要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教育培训，将消防常识、逃生技能、岗位职责等纳入本行业系统业务培训内容。</p> <p>2. 要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通过专家学者讲座、典型事例剖析等方式，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加强消防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常识，熟悉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p> <p>3. 定期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p> <p>4. 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消防控制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岗在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p>
提升行业监管科技水平	<p>1. 要探索利用互联网+监管、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积极应用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建设覆盖整个行业系统的可视化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实现对本行业系统内单位消防安全各项数据自动采集、险情故障即时报警、隐患问题一键调取、消防管理远程可视、消防安全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提高消防监管精准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p> <p>2. 教育、民政、住建、文旅、交通、商务、卫健、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要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p>

自查重点	整改标准
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1. 要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人员、消防车辆和器材。 2. 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人员要熟悉单位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处置方法及防护措施。 3. 强化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加强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的联动联动，确保一旦发生火灾，第一时间冲得上、灭得下。
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1. 将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所需各项费用列入部门年初工作预算，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满足消防工作需要。 2. 要督促行业系统内单位把消防工作纳入整体业务工作，提升消防工作综合保障水平，保证人员消防培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和更新维护、消防控制室值班、微型消防站运行等各项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附件4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自查、自改标准

自查重点	整改标准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1. 符合《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每年3月底前，主动向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备案。 2. 书面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确立或变更时应当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3.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消防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及巡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及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消防工作考评奖惩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易燃易爆物品及场所防火防爆、燃气及电气设备检查管理、防雷防静电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工作要求	1. 制订并落实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工作措施。 2. 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 3. 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4. 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悬挂“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公示牌。

自查重点	整改标准
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p>1. 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每日开展防火巡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消防安全检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时应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行为，当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p> <p>2. 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制订每日值班巡查人员。发现火警后，起火部位员工（巡查人员）应在报警的同时1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到场处置，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到场处置。</p> <p>3. 提高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p> <p>4.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对每名员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p>
确保消防“生命通道”畅通	<p>1. 保障通道畅通。清理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扑救面上的障碍物。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p> <p>2. 落实标识管理。按标准对消防车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对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救援窗、避难层、消防电梯等进行标识，实行规范化管理。</p>
规范消防控制室管理	<p>1. 消防控制室设置符合国家消防规范要求，按照“两人值班，一套规定、一本记录”的模式运行。</p> <p>2. 值班人员每班不少于两人，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中级职业技能鉴定证书。</p> <p>3. 值班人员熟悉应急处置程序，会操作设施设备。</p>
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p>1. 定期维护保养。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p> <p>2. 定期全面检测。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对其自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p>
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p>1. 在重要场所、重点部位的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提示标识。</p> <p>2. 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醒目的标识和应保持的启闭状态，并标明操作使用方法。</p>
强化微型消防站建设	<p>1. 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p> <p>2. 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接受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p>
完善消防档案	<p>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建筑概况、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监督检查情况、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以及单位消防检查、巡查、演练、培训等消防档案。</p> <p>2. 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p> <p>3. 消防档案应安排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统一保管、备查。</p>
备注：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关于印发《朔州市勘察设计质量 承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各建设、勘察、设计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精神，我局制定了《朔州市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以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制定以下工作细则。

一、工作任务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附件1、2）。

二、监管重点

（一）实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申领施工许可证时，要提交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承诺的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重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论证。如违反承诺，停工整改，暂停办理所有项目建设手续，整改完成后恢复办理。

勘察设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勘察设计业务，无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重要工程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满足建筑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图设

计文件按规定上传至“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

(二) 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经办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或双方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依规对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要依法发包勘察设计任务；严格依法履行勘察设计合同；严格执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直接责任人（含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等）对勘察设计质量依法依规终身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承担技术责任。实行工程代建的项目，代建机构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依法依规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和相关人员终身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负责。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要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措施，明确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责任，并严格实行校审质量管理体系。

勘察设计单位要规范出图签字盖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有勘察设计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印章、技术专用章、资质专用章及注册执业人员资格专用章。

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对负责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技术责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及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相关人员，

依据职责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三) 重要工程专家论证流程

1. 明确重要工程范围。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重要工程名录附后（见附件3）。

2. 勘察设计单位承担重要工程的界定责任，属于重要工程的，要按照属地原则，向住建部门上报工程项目情况，并督促建设单位向市级住建部门申请组织专家论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论证后，勘察设计单位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4. 勘察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1个月内，要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要工程专家论证意见和修改完善情况，及时上传至“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

(四)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1. 勘察设计单位要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强化关键部位的标注说明、节点详图的设计管控，确保设计文件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2. 勘察设计单位要明确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责任，严格实行校审质量管理体系。要规范出图签字盖程序。各有关人员依据职责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3. 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大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力度。认真履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制度。严格施工图设计变更制度，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动态监管。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履行承诺情况，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落实情况，勘察设计单位出图签字盖章程序履行情况等。市、县住建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其中重要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10%，非重要工程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20%。对抽查发现存在重要工程未按规定向上报住建部门、未按程序组织论证，以及未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2. 严肃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要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罚，对违反承诺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以

及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意见》（试行）（晋建办字〔2019〕155号）文件给予相应处罚。

3. 健全行业诚信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规范从业人员行为，营造行业诚信环境。按照国家、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将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履行勘察设计责任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附件：1.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2. 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3. 专家论证工程项目名录

附件 1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项目，委托_____（勘察单位）和_____（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施工图设计文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重要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专家论证，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如违反承诺，自愿停工整改，并承担一切损失，暂停办理其所有项目建设手续，整改完成后恢复办理。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承接的由_____（建设单位）委托的_____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勘察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并交付建设单位。按照出图盖章有关规定，单位和有关人员均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印章。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勘察设计业务，无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无违反强制性标准；重要工程已严格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有关规定上传至“山西省住建厅建筑工程

施工图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如违反承诺，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质量降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自愿在整改期限内暂停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本单位勘察设计人员、注册执业人员、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单位自行组织培训学习不少于 2 个月，培训合格后报住建部门备案，培训学习期间，暂停勘察设计人员进行勘察设计，暂停注册人员执业，且一年内不推荐申报特聘专家、三晋英才、勘察设计大师荣誉。

勘察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3

专家论证重要工程名录

1. 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建筑高度 24 米以上的医疗建筑和教育建筑。
3. 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4.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
5. 单体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
6. 大跨屋盖建筑。
7. 地质结构复杂的地基勘察项目。
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以及其他超出国家技术规范的建筑工程。
9. 单跨 40 米以上或多孔跨径总长 100 米以上的市政桥梁。
10. 城市地下管廊、大型污水处理厂、全地下式的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1. 勘察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其他项目。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2021918

邮 编：036000